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立法會CB(4)587/13-14(01)號文件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PC 410/000/45 Pt.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00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0749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紀律部隊的用膳安排

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來信，要求當局就各紀律部隊的規定工作時數及用膳安排提供資料。經諮詢各紀律部隊及保安局，現於下文提供所需資料。

規定工作時數

正如我們在以往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公務員隊伍並沒有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規定工作時數有兩種制度，分別為總工作時數制度(即包括用膳時間)和淨工作時數制度(即不包括用膳時間)。基於運作需要和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不同職系的公務員(包括文職及紀律部隊人員)各有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

所有紀律部隊人員屬總工作時數制度。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紀律部隊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視乎行動需要而定，並取決於各紀律部隊的整體職責、員額編制及實際人手情況。現時各紀律部隊的規定工作時數載於**附件A**。

紀律部隊的用膳安排

除了有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外，各紀律部隊為配合其獨特的運作需要而有不同的輪班模式和用膳安排。基於實際運作需要，紀律部隊人員可能會在一般用膳時間內奉召出勤。用膳安排基本上屬個別部門的內部管理事宜，管方會顧及運作需要、服務要求及其他相關考慮。我們從紀律部隊收集有關用膳安排的資料，經整理後載於**附件B**。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謝詠誼  代行)

副本送：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梅品雅女士)
懲教署署長 (經辦人：伍秀慧女士)
海關關長 (經辦人：翁應輝先生)
消防處處長 (經辦人：楊靜儀女士)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經辦人：李純英女士)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薛家豪先生)
入境事務處處長 (經辦人：梁銳忠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紀律部隊的規定工作時數

紀律部隊	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	
懲教署	48小時	
香港海關	48小時	
消防處	救護主任職系	44小時
	消防員／消防隊長職系(控制)及救護員職系	48小時
	消防員／消防隊長職系(行動／海務)*	54小時 (正進行試驗計劃，以探討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由54小時縮減至51小時是否可行)
政府飛行服務隊	44小時	
香港警務處	48小時	
入境事務處	44小時	

* 包括調派至消防組執行與消防行動職務有關的控制組人員。

紀律部隊的一般用膳安排

紀律部隊	一般用膳安排
懲教署	每更有一節一小時的用膳時間
香港海關	24小時或以上的更分，每更有兩節各一小時的用膳時間 其他更分，每更有一節一小時的用膳時間
消防處	前線行動人員可於指定時段內用膳。每個24小時的更分有兩個指定時段。其他更分有一個指定時段。每個指定時段的時限按不同分科／組別而有一至三小時的差別 ^註 其他人員，每更有一節一小時的用膳時間
政府飛行服務隊	每更有一節一小時的用膳時間
香港警務處	每更有一節一小時的用膳時間
入境事務處	8小時或以上的更分，每更有一節一小時的用膳時間

^註 鑑於前線救護人員奉召出勤的次數較高，消防處已推行特別措施，讓有關人員用膳。如果救護人員在指定時段內因奉召出勤而未能得到連續30分鐘的用膳時間，他們在出勤後可於指定時段內獲補償另外30分鐘的用膳時間。至於未能在指定時段內連續30分鐘用膳的救護人員，他們在該時段後會另獲安排30分鐘補償用膳時間，期間毋須奉召出勤。